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18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能橡胶	指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3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42,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0,167.85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

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03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42.96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015年1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此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冉将军	3,000,000	3,81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合计	3,000,000	3,81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1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为新增投资者,为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冉将军,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300119760307****,住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

上述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冉将军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盛业华、股东沈学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55%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盛业华	22,000,000	52.39	16,500,000
2	沈兴华	9,000,000	21.43	6,750,000
3	盛玉婷	4,000,000	9.52	2,666,667
4	盛睿	4,000,000	9.52	2,666,667
5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7.14	2,000,000
	合计	42,000,000	100.00	30,58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盛业华	22,000,000	48.88	16,500,000
2	沈兴华	9,000,000	20.00	6,750,000
3	盛玉婷	4,000,000	8.89	2,666,667
4	盛睿	4,000,000	8.89	2,666,667
5	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67	2,000,000
6	冉将军	3,000,000	6.67	3,000,000

	合计	45,000,000	100.00	33,583,334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50,000	20.83	8,750,000	19.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666,666	6.35	2,666,666	5.9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416,666	27.18	11,416,666	25.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250,000	60.12	25,250,000	56.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333,334	12.69	8,333,334	18.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583,334	72.82	33,583,334	74.63
总股本		42,000,000	100.00	45,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5名，为4名自然人股东及

1名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2,473,806.51	3.28	6,283,806.51	7.94
应收账款	15,213,166.32	20.19	15,213,166.32	19.22
存货	5,835,923.34	7.75	5,835,923.34	7.37
流动资产	27,752,319.69	36.83	31,562,319.69	39.87
固定资产	21,869,445.86	29.02	21,869,445.86	27.63
非流动资产	47,595,240.30	63.17	47,595,240.30	60.13
资产总额	75,347,559.99	100.00	79,157,559.99	100.00
负债总额	22,625,101.92	30.03	22,625,101.92	28.58
股本	42,000,000.00	55.74	45,000,000.00	56.85
资本公积	14,873,900.00	19.74	15,683,900.00	19.81
所有者权益	52,722,458.07	69.97	56,532,458.07	71.4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3,810,000元，股本增加3,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810,000元。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用橡胶塞、垫片等医用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

的经营和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盛业华、沈学华夫妻二人。两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0.96%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盛业华、沈学华夫妻二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75.5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盛业华	董事长	24,400,000	58.10	24,400,000	54.22
2	沈学华	董事	9,600,000	22.86	9,600,000	21.33
合计			34,000,000	80.96	34,000,000	75.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6,147,968.95	27,178,488.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574.74	1,330,167.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6,464.76	880,891.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3.08	3.15	3.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3	0.03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86	1.26	1.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86	1.26	1.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5	30.03	28.58
流动比率(倍)	3.55	1.23	1.44
速动比率(倍)	2.90	0.97	1.1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此次发行对象冉将军因本次增发而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愿锁定两年，即自股份登记日起满24个月进行解限售，此部分限售股到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华能橡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华能橡胶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如有）。

无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决策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未与发行认购对象约定其将来提供服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华能橡胶自挂牌后未发行过股票，在二级市场也未曾交易过，所以未能产生活跃价格作为参考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元，高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26元（经审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股权激励行为，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华能橡胶原股东为1名法人股东和4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余4名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认购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华能橡胶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认购对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三)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

明。

无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无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及4名自然人，无为县华睿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其余4名现有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华能橡胶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华能橡胶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发行对象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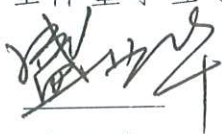
(十二)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影响(如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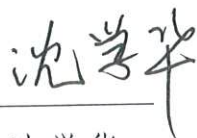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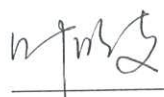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盛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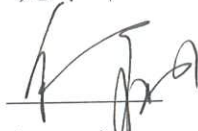
沈兴华



叶明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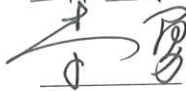


吴本健



何义文

全体监事签字：



李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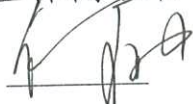


肖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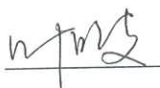


杨晓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义文



叶明支



盛勇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安徽华能医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1月13日

